

合同编号:_____

长春市卡岔河流域“查、测、溯、治、
督、评”工作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长春市卡岔河流域“查、测、溯、治、督、评” 工作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王伟 联系人：于玉娟 联系电话：85378209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延夫 联系人：韩晓鹏 联系电话：18504310734

电子邮箱：551687353@qq.com

通讯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 5688 号吉林省正茂生产资料交易市场（一期）14 号楼 505 号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长春市卡岔河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进行调查及检测，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长春市卡岔河流域〔含拉林河〕内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情况进行调查及检测，对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进行监测。对超标的进行溯源调查，并查明断面超标的确切原因，分析后编制简报。需提交以下成果：（1）数据汇总表，包含所有调查的点位名称、位置、所属控制单元、检测时间、照片影像资料、检测数据（超标要用特殊颜色标注出来）；（2）水质状况简报，内容要反映整个流域所有检测数据情况，并分析超标

原因，原因要有数据支撑，不能用“可能”、“怀疑”等语言；（3）污染地图，将所有问题及原因简单扼要绘制其中；（4）污染问题清单，按照甲方提供的表格，将调查问题形成清单；（5）出具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CMA检测报告。。报送成果格式要规范，所有成果中相同的内容表述要一致。

二、工作依据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5）《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890-2012）
- （6）其它标准、规范，以及管理、管控要求。

三、检测范围和项目：

（1）调查范围内主要河流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检测COD、氨氮、总磷、流量指标。

（2）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检测COD、氨氮、总磷三项，其它指标按甲方要求检测。

（3）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加测点位按甲方要求的指标和频次进行检测。

四、成果提交：

（1）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少于18次；

（2）双方确定，乙方以装订后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提交报告。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243500（大写：贰拾肆万叁仟伍佰圆整）。

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乙方款项¥243500（大写：贰拾肆万叁仟伍佰圆整）。

四、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名称：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天嘉支行

帐 号：160454966390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及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检测点位具体名称、坐标信息等，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正式成果。

二、乙方须采用已取得 CMA 资质认可的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三、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信息。乙方未经

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要按照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数据保护。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长春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因天气等不可控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内无法完成采样及检测时，甲方应予以理解，要求完成时间应顺延；实际监测地点不符合要求或无法采样，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制定的计划执行，甲方应以实际情况为准进行验收。

二、在服务期内，每个流域由专人负责，原则上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负责人员。

三、甲方对每期成果进行审核，对不按时报送结果、数据前后不统一、文本格式错误、超标情况未标注、原因分析不明等问题，进行核定。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复测、复核等工作。

四、如需解除合同时，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相应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_____长春市生态环境局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张若金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_____2022 年 11 月 30 日_____
(盖章)

乙方：_____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张若金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_____2022 年 11 月 30 日_____
(盖章)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JM-2022-09-16518) ZDZB2022-1014/4		
中标单位名称	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长春市全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四标）		
服务地点	在拉林河流域	建设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开标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韩晓鹏	资格等级	中级
中标价格	人民币：24.35万元； 大写：贰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6月30日		
采购需求	在拉林河流域内开展监测工作，对流域内的地表水水质断面、污水厂处理厂、支流支沟、吐口、直排企业等开展监测，监测指标为流量、COD、氨氮、总磷等，以寻找污染源为目的，对超标的干支流、点源、吐口等进行现场勘查，对疑似造成污染的点位进行采样监测、分析		
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章）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章）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17UKN42K

名称 吉林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延夫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环境影响评价；排污信息咨询；食品、药品检测；防雷检测；水土保持监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秸秆、煤炭检测；农药、肥料、土壤肥力检验；公共场所卫生检测；集中空调通风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饮水卫生检测；水质检测；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编制；职业安全健康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5688号吉林省正茂生产资料交易市场（一期）14号楼505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7日

合同编号:_____

长春市新凯河流域“查、测、溯、治、
督、评”工作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长春市新凯河流域“查、测、溯、治、督、评” 工作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王伟 联系人： 于玉娟 联系电话： 85378209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海涛 联系人： 吴海涛 联系电话： 13578690852

电子邮箱： wuhaitao@jlanjin.com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 111 号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长春市新凯河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进行调查及检测，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长春市新凯河流域内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情况进行调查及检测，对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进行监测。对超标的进行溯源调查，并查明断面超标的原因，分析后编制简报。需提交以下成果：（1）数据汇总表，包含所有调查的点位名称、位置、所属控制单元、检测时间、照片影像资料、检测数据（超标要用特殊颜色标注出来）；（2）水质状况简报，内容要反映整个流域所有检测数据情况，并分析超标原因，原因要

有数据支撑，不能用“可能”、“怀疑”等语言；（3）污染地图，将所有问题及原因简单扼要绘制其中；（4）污染问题清单，按照甲方提供的表格，将调查问题形成清单；（5）出具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CMA检测报告。报送成果格式要规范，所有成果中相同的内容表述要一致。

二、工作依据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5）《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890-2012）
- （6）其它标准、规范，以及管理、管控要求。

三、检测范围和项目：

（1）调查范围内主要河流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检测COD、氨氮、总磷指标，有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加测流量。

（2）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检测COD、氨氮、总磷三项，其它指标按甲方要求检测。

（3）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加测点位按甲方要求的指标和频次进行检测。

四、成果提交：

（1）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少于18次；

（2）双方确定，乙方以装订后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提交成果报告。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1196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

仟元整)。

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款项¥1196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四、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名称：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铁西支行

帐 号：0127101000000261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及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检测点位具体名称、坐标信息等，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正式成果。

二、乙方须采用已取得 CMA 资质认可的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三、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信息。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要按照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数据保护。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长春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因天气等不可控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内无法完成采样及检测时，甲方应予以理解，要求完成时间应顺延；实际监测地点不符合要求或无法采样，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制定的计划执行，甲方应以实际情况为准进行验收。

二、在服务期内，每个流域由专人负责，原则上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负责人员。

三、甲方对每期成果进行审核，对不按时报送结果、数据前后不统一、文本格式错误、超标情况未标注、原因分析不明等问题，进行核定。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复测、复核等工作。

四、如需解除合同时，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相应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_____长春市生态环境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张岩生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_____2022年11月30日_____

乙方：_____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常明辉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_____2022年11月30日_____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JM-2022-09-16518) ZDZB2022-1014/3		
中标单位名称	吉林省安金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长春市全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三标）		
服务地点	在新凯河流域	建设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开标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吴海涛	资格等级	高级工程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119.60万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6月30日		
采购需求	在新凯河流域开展监测工作，对流域内的地表水水质断面、污水厂处理厂、支流支沟、吐口、直排企业等开展监测，监测指标为流量、COD、氨氮、总磷等，以寻找污染源为目的，对超标的干支流、点源、吐口等进行现场勘查，对疑似造成污染的点位进行采样监测、分析		
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章）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章）  2022年11月16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333959375N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安全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 03月 10日

法定代表人 吴海涛

营业期限 2015年 03月 10日至 2035年 03月 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安全、消防、防雷技术咨询；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咨询与评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能源评价；环境、安全职业健康、质量、能源管理体系信息咨询；环境、安全、职业卫生及消防应急预案编制与评审，环境影响因素、公共场所卫生及职业危害因素检测，防雷电气设备检测，防静电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电气检测，环保工程、安全工程、防雷工程、防静电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咨询，环保设备、防雷防静电设备、消防设备销售、维修，环保工程验收，绝缘工具检验，安全生产培训，消防设备检验，劳保用品经营，外墙及烟道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111号虹桥人家小区1栋1-2层

登记机关

2015年 03月 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jl.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政府购买合同

合同编号 2022-HJ-BT-25-6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查、测、溯、治、 督、评”工作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30日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长春市生态环境局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王伟____ 联系人：____于玉娟____ 联系电话：____85378209____

受托方（乙方）：____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____贾燕奇____ 联系人：____王森____ 联系电话：____19990518283____

电子邮箱：____hjfx8866@163.com____

通讯地址：____长春市高新区创新路2208号2#厂房4楼416室____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进行调查及检测，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06月30日）。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长春市伊通河流域内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情况进行调查及检测，对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进行监测。对超标的进行溯源调查，并查明断面超标的确切原因，分析后编制简报。需要提交以下成果：（1）数据汇总表，包含所有调查的点位名称、位置、所属控制单元、检测时间、照片影像资料、检测数据（超标要用特殊颜色标注出来）；（2）水质状况简报，内容要反映整个流域所有检测数据情况，并分析超标原因，原因要



有数据支撑，不能用“可能”、“怀疑”等语言；（3）污染地图，将所有问题及原因简单扼要绘制其中；（4）污染问题清单，按照甲方提供的表格，将调查问题形成清单；（5）出具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CMA检测报告。报送成果格式要规范，所有成果中相同的内容表述要一致。

二、工作依据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5）《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890-2012）
- （6）其它标准、规范，以及管理、管控要求。

三、检测范围和项目：

（1）调查范围内主要河流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检测COD、氨氮、总磷指标，有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加测流量。

（2）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检测COD、氨氮、总磷三项，其它指标按甲方要求检测。

（3）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加测点位按甲方要求的指标和频次进行检测。

四、成果提交：

- （1）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
- （2）双方确定，乙方以装订后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提交成果报告。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44,5900.00（大写：肆拾肆万伍仟玖佰



元整)。

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乙方款项¥44,5900.00(大写:肆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

四、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名称: 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致远街支行

帐号: 162031404394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及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检测点位具体名称、坐标信息等,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正式成果。

二、乙方须采用已取得CMA资质认可的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三、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信息。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要按照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数据保护。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长春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因天气等不可控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内无法完成采样及检测时，甲方应予以理解，要求完成时间应顺延；实际监测地点不符合要求或无法采样，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制定的计划执行，甲方应以实际情况为准进行验收。

二、在服务期内，每个流域由专人负责，原则上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负责人员。

三、甲方对每期成果进行审核，对不按时报送结果、数据前后不统一、文本格式错误、超标情况未标注、原因分析不明等问题，进行核定。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复测、复核等工作。

四、如需解除合同时，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相应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_____长春市生态环境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张若生(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_____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曾燕莉(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J4-2022-09-16518) 70702022-1014/2		
中标单位名称	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长春市全流域“查、测、溯、治、修、评”工作项目（二标）		
服务地点	在伊通河流域	建设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开标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徐克赞	资格等级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标价格	人民币：44.59万元；	大写：	肆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6月30日		
采购需求	在伊通河流域开展监测工作，对流域内的地表水水质断面、污水厂处理厂、支流支沟、河口、直排企业等开展监测。监测指标为流量、COD、氨氮、总磷等，以寻找污染源为目的，对超标的干支流、重点点位等进行现场勘查，对疑似造成污染的点位进行采样监测、分析		
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章）  年 月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采购环节相关资料

2022-HJ-BT-28-6

2022-257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JM-2022-09-16518) ZDZB2022-1014/2		
中标单位名称	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长春市全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二标）		
服务地点	在伊通河流域	建设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开标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徐克贤	资格等级	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
中标价格	人民币：44.59万元； 大写：肆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6月30日		
采购需求	在伊通河流域开展监测工作，对流域内地表水水质断面、污水厂处理厂、支流支沟、吐口、直排企业等开展监测，监测指标为流量、COD、氨氮、总磷等，以寻找污染源为目的，对超标的水支流、点源、吐口等进行现场勘查，对疑似造成污染的点位进行采样监测、分析		
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本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中标合同。			
 招标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章） 2022年11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章） 2022年11月16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333977805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20日至2035年03月19日
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创新路2208号2#厂房1楼102室、4楼416室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检测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文服务；基础地质勘查；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3日

承接主体营业执照

合同编号: OYHB20221130

长春市东辽河流域“查、测、溯、治、 督、评”工作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长春市东辽河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长春市生态环境局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王伟____ 联系人：____于玉娟____ 联系电话：____85378209____

受托方（乙方）：____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____马秀丽____ 联系人：____张辉____ 联系电话：____15044135915____

电子邮箱：____559598253@qq.com____

通讯地址：____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99 号东侧办公楼二楼____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长春市东辽河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进行调查及检测，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长春市东辽河流域内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情况进行调查及检测，对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进行监测。对超标的进行溯源调查，并查明断面超标的确切原因，分析后编制简报。需提交以下成果：（1）数据汇总表，包含所有调查的点位名称、位置、所属控制单元、检测时间、照片影像资料、检测数据（超标要用特殊颜色标注出来）；（2）水质状况简报，内容要反映整个流域所有检测数据情况，并分析超标原因，原因要

有数据支撑，不能用“可能”、“怀疑”等语言；（3）污染地图，将所有问题及原因简单扼要绘制其中；（4）污染问题清单，按照甲方提供的表格，将调查问题形成清单；（5）出具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CMA检测报告。报送成果格式要规范，所有成果中相同的内容表述要一致。

二、工作依据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5）《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890-2012）
- （6）其它标准、规范，以及管理、管控要求。

三、检测范围和项目：

（1）调查范围内主要河流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检测COD、氨氮、总磷、流量指标。

（2）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检测COD、氨氮、总磷三项，其它指标按甲方要求检测。

（3）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加测点位按甲方要求的指标和频次进行检测。

四、成果提交：

（1）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少于18次；

（2）双方确定，乙方以装订后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提交报告。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165,060.00（大写：壹拾陆万伍仟

零陆拾元整）。

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乙方款项¥ 165,060.00（大写：
壹拾陆万伍仟零陆拾元整）。

四、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名称：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明珠支行

帐 号：221000658013000208153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及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检测点位具体名称、坐标信息等，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正式成果。

二、乙方须采用已取得 CMA 资质认可的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三、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信息。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要按照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数据保护。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长春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因天气等不可控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内无法完成采样及检测时，甲方应予以理解，要求完成时间应顺延；实际监测地点不符合要求或无法采样，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制定的计划执行，甲方应以实际情况为准进行验收。

二、在服务期内，该流域由乙方_____负责，原则上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负责人员。

三、甲方对每期成果进行审核，对不按时报送结果、数据前后不统一、文本格式错误、超标情况未标注、原因分析不明等问题，进行核定。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复测、复核等工作。

四、如需解除合同时，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相应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_____长春市生态环境局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张若东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_____2022 年 11 月 30 日_____

乙方：_____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马丽秀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_____2022 年 11 月 30 日_____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JM-2022-09-16518) ZDZB2022-1014/5		
中标单位名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长春市全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五标）		
服务地点	在东辽河流域	建设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开标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王德秋	资格等级	高级工程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16.5060万元； 大写：壹拾陆万伍仟零陆拾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6月30日		
采购需求	在东辽河流域内开展监测工作，对流域内的地表水水质断面、污水厂处理厂、支流支沟、吐口、直排企业等开展监测，监测指标为流量、COD、氨氮、总磷等，以寻找污染源为目的，对超标的干支流、点源、吐口等进行现场勘查，对疑似造成污染的点位进行采样监测、分析		
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章）  年 月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JM-2022-09-16518) ZDZB2022-1014/5		
中标单位名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长春市全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五标）		
服务地点	在东辽河流域	建设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开标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王德秋	资格等级	高级工程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16.5060万元； 大写：壹拾陆万伍仟零陆拾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6月30日		
采购需求	在东辽河流域内开展监测工作，对流域内的地表水水质断面、污水厂处理厂、支流支沟、吐口、直排企业等开展监测，监测指标为流量、COD、氨氮、总磷等，以寻找污染源为目的，对超标的干支流、点源、吐口等进行现场勘查，对疑似造成污染的点位进行采样监测、分析		
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章） 2022年11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章） 2022年11月16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JM-2022-09-16518) ZDZB2022-1014/5		
中标单位名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长春市全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五标）		
服务地点	在东辽河流域	建设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开标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王德秋	资格等级	高级工程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16.5060万元； 大写：壹拾陆万伍仟零陆拾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6月30日		
采购需求	在东辽河流域内开展监测工作，对流域内的地表水水质断面、污水厂处理厂、支流支沟、吐口、直排企业等开展监测，监测指标为流量、COD、氨氮、总磷等，以寻找污染源为目的，对超标的干支流、点源、吐口等进行现场勘查，对疑似造成污染的点位进行采样监测、分析		
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章）  年 月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17DW484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
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马秀丽

住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繁荣路5199号办公楼东侧二
楼201-203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监测、水质监测、地下水、地表水监测；土壤
检测、室内空气检测、食品安全检测、农产品检测、饲料检测、建筑材
料检测、企业污染源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及评价服务；竣工验收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保护咨询；
环境安全评价及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配件及环保信息软件的研发、安
装、维修、保养、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售后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总承包、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内空气治理；工程监理、环境监理；环卫设
备的销售；环保设施销售、安装、运营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2月 20日

合同编号:

长春市饮马河流域、沐石河流域“查、
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11 月29 日

长春市饮马河流域、沐石河流域 “查、测、溯、治、督、评” 工作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王伟 联系人：于玉娟 联系电话：85378209

受托方（乙方）：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田秋实 联系人：吴艳艳 联系电话：13244426411

电子邮箱：381217904@qq.com

通讯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16-1栋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长春市饮马河流域、沐石河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进行调查及检测，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长春市饮马河流域〔含雾开河〕和沐石河流域〔含松花江〕内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情况进行调查及检测，对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进行监测。对超标的进行溯源调查，并查明断面超标的确切原因，分析后编制简报。需提交以下成果：（1）数据汇总表，包含所有调查的点位名称、位置、所属控制单元、检测时间、照片影像资料、检测数据（超

标要用特殊颜色标注出来)；(2)水质状况简报，按流域分为2个，内容要反映整个流域所有检测数据情况，并分析超标原因，原因要有数据支撑，不能用“可能”、“怀疑”等语言；(3)污染地图，按流域分为2个，将所有问题及原因简单扼要绘制其中；(4)污染问题清单，按照甲方提供的表格，将调查问题形成清单；(5)出具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CMA检测报告。报送成果格式要规范，所有成果中相同的内容表述要一致。

二、工作依据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890-2012)
- (6) 其它标准、规范，以及管理、管控要求。

三、检测范围和项目：

(1) 调查范围内主要河流国考断面所在的干流、一级支流、吐口检测COD、氨氮、总磷指标，有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加测流量；

(2) 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检测COD、氨氮、总磷三项，其它指标按甲方要求检测；

(3)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加测点位按甲方要求的指标和频次进行检测。

四、成果提交：

(1) 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不少于18次；

(2) 双方确定，乙方以装订后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提交报告。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115.83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

二、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款项¥115.83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

四、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名称： 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长春世纪广场支行

帐号： 8113 6010 1410 0262 004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及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检测点位具体名称、坐标信息等，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正式成果。

二、乙方须采用已取得 CMA 资质认可的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所承担检测项目的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三、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信息。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要按照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数据保护。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长春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因天气等不可控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内无法完成采样及检测时，甲方应予以理解，要求完成时间应顺延；实际监测地点不符合要求或无法采样，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制定的计划执行，甲方应以实际情况为准进行验收。

二、在服务期内，每个流域由专人负责，原则上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负责人员。

三、甲方对每期成果进行审核，对不按时报送结果、数据前后不统一、文本格式错误、超标情况未标注、原因分析不明等问题，进行核定。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复测、复核等工作。

四、如需解除合同时，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相应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张岩奎

签字/盖章日期：2022年11月29日

乙方：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2022年11月29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JM-2022-09-16518) ZDZB2022-1014/1		
中标单位名称	长春城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长春市全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一标）		
服务地点	在饮马河、松花江流域	建设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开标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吴琼	资格等级	高级工程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115.8300万元； 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6月30日		
采购需求	在饮马河、松花江流域开展监测工作，对流域内的地表水水质断面、污水厂处理厂、支流支沟、吐口、直排企业等开展监测，监测指标为流量、COD、氨氮、总磷等，以寻找污染源为目的，对超标的干支流、点源、吐口等进行现场勘查，对疑似造成污染的点位进行采样监测、分析		
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章） 2022年11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章） 2022年11月16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